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版)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施

工图纸审查项目

项目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5-10

标段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5-20

采购大,南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以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版)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施工图纸审查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5-20

标段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5-20

采购人: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5-20
-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施工图纸审查项目一标段(二次)
 - 3. 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南示招标采购-2025-2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0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根据豫建设[2019]57 号及宛建[2019]60 号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1 家。审查范围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服务期限 2 年。
 - (2) 服务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 (4) 服务期限: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一类审查机构资质(至少包含道路、桥梁专业);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格式自拟);
- (6)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11</u>月<u>3</u>日至<u>2025</u>年<u>11</u>月<u>7</u>日,每天上午<u>08:00</u>至 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 ang. gov. 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1/011009/single.html。
 - 4. 售价: 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11</u>月<u>25</u>日<u>09</u>点<u>00</u>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2025年 11 月 7 日。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月季大道与长江西一路北李八庙社区东苑 联系人:袁方

联系方式: 0377-61167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20号楼B座11楼1109室

联系人: 吴禹

联系电话: 15688197631

3. 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宛建[2019]60号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1家。审查范围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 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 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服务期限2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 施工图纸审查项目一标段(二次)。
 - (2) 服务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 (4) 服务期限: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85%;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点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u>50</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 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图纸审查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 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 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 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 10.4.1版面要求: 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10.4.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

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 齐。

-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费率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 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 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 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招告人资是《标投备要的一开公标的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 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	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 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 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 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单位,应提 供相应证明资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 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格式自拟);
- (6) 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 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 |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格式 自拟:
-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 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 本项目招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 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 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 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 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 |罪记录承诺函》, 专项信用报告应通 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 t. henan. gov. 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 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10日内;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 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 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 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政策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理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证明的。)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对。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订合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私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 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 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 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 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②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1</u>名中标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响应报价 (15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技术部分(60分)	总体工作方 案、工作计 划运作机制 及工作流程 (10分)	(1)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科学详细、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10分; (2)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的,得7分; (3)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内容完整但操作性不强、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的,得4分; (4)有总体工作方案但内容不完整,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审查依 据(10分)	(1)项目审查依据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内容科学详细、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10分; (2)项目审查依据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全面,内容科学详细、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的,得7分; (3)项目审查依据明了、范围满足审查要求、审查依据无错漏,方案前后内容连贯的,得4分; (4)项目审查依据不清晰明了、范围不满足要求、审查依据不合理,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1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审查重点及 主要内容(10分)	(1)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10分; (2)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得7分; (3)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

		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方案前后内容连贯的,
		谷墨平主曲,有芯体和石豆亚甲草,刀采的石内吞走员的, 得 4 分;
		(4)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不明确、无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
		内容不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
		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1)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合理,方案前
		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10分;
	保证审查质	(2)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
	量及服务周	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合理,方案前后内
	期所采取的	容连贯、条理清晰,得7分; (3)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
	措施(10分	\
)	贯,得4分:
		(4)资源配备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
		作计划安排不合理,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合理
		性强、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
		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 10 分;
		(2)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管理制度可行,合理性
		强、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
		断,得了分;
	10分)	(3)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详细、管理制度可行,方案前后内容 连贯、条理清晰,得4分
		(4) 有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不
		具有实施性,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
		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
		得10分;
		(2)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
		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方案前后内容
	风险管控措	连贯、条理清晰,得7分;
	施(10分)	(3)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
		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4分;
		登回可行任不强,得事分; (4)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但廉洁自律和职业
		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
		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
25分)	分)	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
		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类似	以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多	务承诺(6 分)	1. 服务承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 2. 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3. 服务承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不够全面且缺乏合理、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	也承诺(5 分)	1、承诺若中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评和动态管理,得1分; 2、承诺若采购人急需工作成果,可在投标工期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工期,得1分; 3、承诺其他优惠条件,每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或致持力	何与甲方 建设方保 及时有效 沟通(3分)	(1)保障措施非常合理、有效,内容科学详细、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的,得3分; (2)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的,得2分; (3)有保障措施但不够合理,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 2.1中标投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 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 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 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投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_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服务中心 组织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施工图纸审查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
动,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 <u>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u>
服务中心 2025 年施工图纸审查项目一标段(二次)中标投标人,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
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Y)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
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
管理费、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 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 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 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3.1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_____ (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 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 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 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 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 "开标一览	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不购八以八埕机构石阶	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名	3称
------------	-----	---------	----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	号为	负目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1、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 2、项目审查依据
- 3、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
- 4、保证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取的措施
- 5、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 6、风险管控措施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力	((公音)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祭字)	
		• 1/2 NC 1 N/A/2 / N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3.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 4. 投标人业绩
-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择):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	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	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争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业郑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郡、 青]法部	关于	政府》	采购支	で持监	狱企	业;	发
展有	关问	题的通知	()	【财库	(2014)	68号	$\frac{1}{2}$),	本企	业		(是、	不是)]	监
狱企	业。	后附省级	以上	:监狱	管理局、	戒毒	季管理	局(含新	置生产	建设	兵团)	出
具的	属于	监狱企业	证明	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